



Distr.
GENERAL

S/11057/Add.45
13 November 197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中东停火的进一步报告

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以色列——叙利亚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：

1.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：

第四十一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二三六七—三〇二六）^①三时二十分^②至七时二十五分间，未经辨明的部队在巡逻队地点以西用机枪射击。八时二十五分至八时四十三分间，未经辨明的部队在巡逻队地点以东用迫击炮、机枪和轻武器射击。八时四十分至九时正间，未经辨明的部队在巡逻队地点的西北方用机枪射击。

2. 有关方面的控诉：

从以色列方面收到的控诉说：

(a) 十一月八日六时五十五分和十一时零一分，叙利亚部队在马兹拉—贝特金恩地区（大约交点二三五八—三〇—七）以东开火射击。

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。

(b) 十一月十日十时二十分和十三时十分叙利亚部队在马兹拉—贝特金恩地区用大炮射击。

(c) 十一月十日十一时四十五分和十二时十五分,叙利亚部队在马兹拉—贝特金恩地区开火射击。

(d) 十一月十一日五时五十分,七时四十五分,七时五十五分,十时正和十二时零五分,叙利亚部队在马兹拉—贝特金恩地区用轻武器和大炮射击。

(b)项控诉中只有第二次射击事件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(参看 S/11057/Add.40, 第1段)。 (a)项, (c)项和 (d)项控诉都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。
